

#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

## 第三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

- 1、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成立之目的係促進民眾認識二二八事件，藉由歷史事件之呈現與再現，使參觀者於體驗中形成參與感，進而啟發歷史意識，記取歷史教訓，以彰顯普世人權價值、學習相互包容。自民國 86 年設館開始，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，以維持服務品質；另，因考量本館成立宗旨係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推廣，鼓勵學習包容及歷史教育功能，為鼓勵民眾及團體參觀，故於基準中明定減(免)徵門票之對象及免費參觀日，以強化教育及推廣之社會目的。
- 2、本收費標準原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178600 號令發布在案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據以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依其標準收費。
- 3、本次為配合本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授資應字第 1093015273 號函「有關提供臺北通會員及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」案，並依據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新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「臺北市民票」票種、票價新臺幣 10 元和適用對象：「臺北市民。」並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4、依「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」，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，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，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。
- 5、配合修正「全票」票種名稱為「普通票」。